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8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26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